

9、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餐厨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长界港外环运河、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包件一：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养护及餐厨垃圾清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餐厨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长界港外环运河、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包件一：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养护及餐厨垃圾清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3050.32万元，资产总额为1781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6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